

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二楼接待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

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